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352,209.1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060.00万元）、证券登记费（3.40万元）后的余额329,366,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7年4月2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2,073,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7,292,400.00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10010008号”《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稷山支行”或“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议案，2017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8万吨/年炭黑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17年4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352,209.1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 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	364,365,100.00	11,352,209.18	11,352,209.18

总计	364,365,100.00	11,352,209.18	11,352,209.18
----	----------------	---------------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报字（2017）第010106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于2017年0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352,209.1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报字（2017）第010106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1,352,209.18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52,209.18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永东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永东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永东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永东股份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4、永东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永东股份使用募集资金11,352,209.18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报字（2017）第010106号《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4、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